

教育行业

义务教育新政，我们怎么看？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范欣悦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7080004

Email: fanxy@r.qlzq.com.cn

研究助理：吴张爽

Email: wuzs@r.qlzq.com.cn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18	2019E	2020E	2021E	2018	2019E	2020E	2021E		
中公教育	12.9	0.19	0.27	0.38	0.52	68	48	34	25	1.2	增持

备注：股价使用7月8日收盘价。

投资要点

- 事件：7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 《意见》主要涉及几个重要条款：1)第17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2)第16条：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3)第13条：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我们对此一一解读。
- 结论：《意见》提纲挈领地对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改革提出指导和规范，具体落实有待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出台进一步的实施细则。资本市场的角度，主要涉及国际学校、K12民办学校及职教培训三个领域，或将利好职教培训中的教师资格和招录考试培训领域，对国际学校和K12学校的具体影响有待观察。
- 风险提示：民办学校（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的政策风险。

相关报告

1.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对K12教培影响几何？
2. 《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重要增量信息解读

内容目录

事件	- 3 -
重要内容点评	- 3 -
完善公民同招、取消生源选拔	- 3 -
境外课程管理趋严	- 3 -
中小学教师加快入编	- 4 -
结论	- 4 -
风险提示	- 4 -

事件

- 7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重要内容点评

完善公民同招、取消生源选拔

- 第17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 **我们的观点：**
- **民办小学或进一步降温。**政策倾向于体现教育资源的公平性，在公民同招的基础上，超过招生计划的通过电脑随机录取。公民同招已经带来民办小学的降温，以上海为例，2018年幼升小中报名民办小学的人数为1.99万人，比2017年减少1.75万人，18年民办小学报名录取比为1.4:1，较17年3:1明显下降。从长期来看，民办小学吸引力主要来自优质的教学质量和良好的升学成绩，这与生源的选拔有一定关系。未来民办学校无法对生源进行选拔的情况下，相同梯队公办和民办的成绩有望趋同。
- **民办初中或将成为“不选择生源”的初中。**从初中阶段来看，18年3月上海教委发布的《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提到“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不超过65%的招生计划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分配到有关区和初中学校，其中的70%分配到不选择生源的每所初中学校，并逐步扩大该比例”，一旦民办初中使用电脑随机录取的机制，那么将成为“不选择生源”的初中，享受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
- **公办小学和初中怎么看？**意见并未明确指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具体如何处理，仍需地方性的实施细则。此前上海多区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而长宁区比较特殊，公办小学采用对口入学、初中采用划片电脑派位+对口入学相结合的方式。

境外课程管理趋严

- 第16条：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 **我们的观点：**
- **核心在于规范境外教材使用。**从政策导向来看，与国家关于教材方面的政策一脉相承，旨在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管理。现阶段我国中小学教材按照2014年9月颁发的《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要求选用经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修改。2016年10月，上海市教委基教处在市教科院召开了“上海市涉外民办学校政策解读会议”，提到“禁止整建制引入国际课程”。18年9月，教育部曾发出通知，要求对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材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排查对

象包括编写出版单位擅自更改教材内容、学校以校本课程教材、境外课程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等现象。

- **对于招收境内学生的国际学校影响有待观察。**境外教材和境外课程的适用范围较广，目前的民办和公办学校均存在使用境外教材和课程的现象，国际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都将国家课程标准要求的课程和境外课程融合对学生进行教学，是否符合此次意见的要求还需要各地实施细则的出台。

中小学教师加快入编

- **第 13 条：**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
- **第 14 条：**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
- **我们的观点：**
- 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且制定教师优待办法，进一步提升教师岗位的吸引力，教师的招聘人数有望提升，利好教师资格和招录考试培训的需求，或将进一步利好中公教育。

结论

- 《意见》提纲挈领地对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改革提出指导和规范，具体落实有待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出台进一步的实施细则。资本市场的角度，主要涉及国际学校、K12 民办学校及职教培训三个领域，或将利好职教培训中的教师资格和招录考试培训领域，对国际学校和 K12 学校的具体影响有待观察。

风险提示

- 民办学校（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的政策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 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 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 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 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 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